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

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和义务，或者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问责与处理。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表现为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 或者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表现和认定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且更正涉及的金额达到上述(一)至(五)标准的。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持续监管指引和定期报告指引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

审计委员会的初步意见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负

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责任的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公司员工奖惩制度等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对违规行为处理的其他形式。

公司采取上述措施的，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亦可并用。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股转公告 2019-007)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